

卫辉市高级中学文印服务合同

甲方（采购人全称）：卫辉市高级中学

乙方（成交供应商全称）：卫辉市柳庄乡新华印刷厂

公开招标，卫辉市柳庄乡新华印刷厂持河南省博睿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签发的中标/成交通知书[项目编号：卫交采 2025CP006 号，根据项目文件、乙方的投标/报价文件，按照《政府采购法》、《合同法》等有关法规，在双方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学校文印服务经营的相关事宜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本合同名称：卫辉市高级中学文印服务合同。

二、本合同成交价格

本项目服务期限 1 年，成交价格约 145.06 万元。

其中复印价格：

A4（单面）0.10 元/张（大写：每张零点壹零元）

A4（双）0.12 元/张（大写：每张零点壹贰元）

A3（单面）面 0.12 元/张（大写：每张零点壹贰元）

A3（双面）0.25 元/张（大写：每张零点贰伍元）

A4 排版、打印 1.00 元/张（大写：每张壹元）

A3 排版、打印 2.00 元/张（大写：每张贰元）

胶印价格：

8 开（双面）0.25 元/张（大写：每张零点贰伍元）

三、合同履行期限

本合同服务时间为一年（2025 年 7 月 1 日起到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本项目合同一年一签，因服务质量出现问题有可能导致合同不能续签

四、服务质量要求

1. 学校印刷品的经营应印刷清晰，制版干净、不模糊，坚持服务教学、服务师生、依法经营，所有印刷品价格依中标所报价格为准。

2. 印刷品复印纸张必须用国际标准，须提供不少于 80 克的原浆



防静电复印纸；胶印纸张必须提供不少于 60 克的原浆道林双胶纸，并保证 50 份起印。

3. 印刷品所用图片、标志与文字素材及试卷等由甲方提供，甲方负责图文审核、校稿及排版，乙方负责印刷、装订、打包、送货。

4. 遵守甲方印刷要求，乙方在第一时间取送印刷品，绝不推诿延误。根据校方的要求，及时将制作稿样交付甲方审阅、修改，直至正确无误，完全符合承印要求。

5. 乙方的印刷应符合甲方技术要求中的设计标准，印刷须清晰，不得出现多字少字，前后颠倒，上下颠倒及字行歪斜，行间疏密不等的现象，并精致精装，不得颠倒或有缺页，包装规范。

6. 保证印刷质量，保证交货时间。确保复印的印刷品三十分钟内送达，需要胶装的印刷品按照规定时间准确送达指定地点。

7. 乙方提供文明服务，遇到加急印刷品任务时，乙方第一时间加急印刷，协调优先排版、加班加点、优先制作、第一时间送货，最大限度提供优质服务。

五、售后服务

1. 按照甲方要求，按时、准确、无误将印刷品送达指定地点，不得耽误学生考试。

2. 其他服务承诺：按投标文件承诺

六、要求及结算程序

1. 乙方完成并经核校无误后，送达指定地点。

2. 每月按实际供货量据实结算。

3. 结账时清单与发票一并提供，乙方必须以当地税务局有效税务发票结算。

七、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管理。对乙方服务水平、

环境卫生、执行甲方规章制度情况等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监督检查。

2. 甲方为乙方的经营提供安全卫生的经营场地和相关设施。

八、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对印刷品依法行使经营权，必须建立完整的收支账目，严格按照中标价格执行。

2. 乙方应具有国家相关部门颁发的经营许可证，依法经营，主动接受有关职能部门和甲方的监管，热情为师生服务。

3. 乙方负责对卫辉市高级中学所需印刷品的排版、制版、校对、印刷、密封、运送等服务。

4. 乙方在甲方提供场所经营期间应按时缴纳水电费用(以水、电表计量为准)。

5. 乙方应主动接受有关行政机关及学校的监督与管理，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和相关规定，并根据监管要求及时改进。

6. 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不得将中标项目转包他人。

九、违约责任

1. 因场地设施存在安全隐患，乙方提出后甲方未采取措施排除，由此而发生的安全事故，由甲方承担责任；乙方违法经营发生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对乙方的经营未尽监管职责的，甲乙双方共同承担责任。

2. 印刷所用图片、标注、试卷与文字素材等由甲方提供，乙方只负责印刷装订，以确保乙方迅速和准确地掌握有关的制作要求和信息，按时完成印刷工作。因印刷内容所引起的任何纠纷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3. 认真做好印刷品的保密和管理工作，乙方对甲方所委托的印刷内容，必须做好保密工作，非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漏任何印刷品信息。

4. 双方须积极配合，甲方须在约定期内完成校对工作并定稿，因



定稿错误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印刷品与定稿内容不符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5. 由于甲方或乙方的责任而出现的改版费用，由责任方承担其费用和相应的责任。

6. 在合同有效期内，若有不可抗拒的因素发生（如法规政策不允许的情况下、自然灾害等）。双方协商决定。

7. 若甲方在乙方签字确认后超过七个工作日未按时结清乙方营业款且连续三次以上，乙方有权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8. 甲方有重大事项需要变更或解除合同的，提出方应提前 15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到乙方。甲方补偿乙方在合同服务期内设备机器的安装、损失。

十、争议的处理

如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纠纷，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1、合同期满后，乙方在合同期内服务优质高效，校方满意。本合同可自动顺延两年。

2、本合同一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合同一式六份，供甲乙双方、政府采购办及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财政局有关科室各执一份，效力相同。

甲方：卫辉市高级中学（签章）

乙方：

（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5年6月26日